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2051—2022

种鹅节水健康养殖技术规程

2022-05-10发布

2022-05-10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丰达水禽育种场、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国家水禽基因库（江苏）、泰兴市新街镇畜牧兽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段修军、孙国波、王健、陆艳凤、李登昌、蒋新鸿、季新红、董飏、李晓鸣、纪荣超、张干生、李杨、吕海玲。

种鹅节水健康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种鹅节水健康养殖的术语和定义、节水措施、节水养殖方式、品种选择与引种、节水养殖管理、投入品管理、产出品管理以及档案记录管理等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泰州地区种鹅节水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266 无公害食品 鹅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节水养殖 water saving aquaculture

在养殖过程中，通过改变养殖模式、生产技术等，在不损害鹅的健康、生产性能、产品品质的前提下，提高鹅养殖用水效率，实现无限用水转变为有限用水的养殖方式。

3.2

粪污资源利用模式 utilization mode of fecal sewage resources

以种植业与养殖业相结合的方式，以鹅养殖为核心，利用鹅排泄的粪便或污水，经处理后，施肥或灌溉牧草等植物，牧草用于鹅饲养的循环利用模式。

3.3

生物发酵床技术 biological fermentation bed technology

在鹅舍内将木屑、壤土、麸皮、牛粪、青草以及发酵床菌液等按一定的比例作为垫料，使得与鹅粪便结合，通过有益微生物发酵降解及消化，达到资源化利用的现代养殖技术。

3.4

废弃物 waste

种鹅节水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粪便、污水、病死鹅、垫料、羽毛等。

4 节水措施

4.1 设施节水

对传统的养殖用水设施进行以大改小（大水面变小水面）、由多变少（减少水池）等方式实现节水养殖的目的。

4.2 设备节水

采用节水型的养殖设备，实现减少用水量或水浪费。

4.3 技术节水

改进技术措施（如干湿分离、雨污分离）或饲养方式（如早养、笼养、网床饲养），实现用水量的减少直至离水养殖。

5 品种选择与引种

5.1 选择适应性强、抗病力强、抗逆性好的健康种鹅进行节水养殖。

5.2 种鹅引种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6 节水养殖管理

6.1 育雏期节水养殖

6.1.1 育雏期饲养规模

本文件以 2000 只种用雏鹅为例。

6.1.2 育雏期养殖方式

育雏期种用雏鹅采用网上平养。

6.1.3 育雏舍建筑要求

育雏舍为独栋建筑，坐北朝南，注重保暖，建筑材料多以砖混为主，屋檐高为 2.4 m，跨度为 12 m，鹅舍长度 50 m（如育雏期养殖规模扩大可按比例调整育雏舍的长度），中央设过道，两侧排列网床，粪污堆积于地面，且地面与水平面呈 3%的内高外地设计，污水经管道收集后集中处理。

6.1.4 育雏网床设计要求

网床应耐用、可装卸、易清洗，材质多为竹竿、竹片、塑料、金属等，网床离地高度为 90 cm~100 cm，网孔或间距为 1 cm，网床规格为 3 m×1.5 m，网床围栏高度为 35 cm。

6.1.5 育雏期饲养密度

饲养密度为 1 日龄~7 日龄≤15 只/m²，8 日龄~21 日龄≤10 只/m²，22 日龄~28 日龄≤8 只/m²。

6.1.6 育雏期饲养要求

设置饮水线，其他参照一般种鹅育雏期饲养管理要求执行，但需注意保温、防火及中毒等突发事件。

6.2 育成期节水养殖

6.2.1 育成期饲养规模

本文件以 2500 只种鹅为例。

6.2.2 育成期养殖方式

育成期种鹅采用发酵床养殖或网上平养。

6.2.3 育成期鹅舍规格

鹅舍应符合 NY/T 682 的规定，且防疫设施条件符合 NY/T 5339 的有关规定；育成期鹅舍跨度为 12 m，鹅舍的举架高度为 2.5 m，鹅舍长度 100 m（如育成期养殖规模扩大可按比例调整鹅舍的长度）。

6.2.4 发酵床鹅舍建设要求

6.2.4.1 发酵床鹅舍将食槽和给水分设于鹅圈两端，采食与饮水分开，北侧建自动给食槽，南侧建自动饮水器，距床面 50 cm~70 cm，下设集水槽，将多余的水向外引出。

6.2.4.2 发酵床垫料的成分及含量为：木屑 80%~85%、壤土 5%~8%、麸皮 8%~10%、牛粪 1%、青草 1%，所述垫料厚度为 35 cm，初次铺料厚度 38.5 cm，垫料量 ≥ 100 kg/m²，发酵床菌液主要成分是乳酸菌、枯草杆菌、放线菌、酵母菌，发酵床菌液为 2 kg/m²~3 kg/m²，混合后薄膜覆盖，冬季发酵 12 d，夏季发酵 7 d，每周补菌一次，按垫料量的 0.3%~0.5%喷洒补充。

6.2.4.3 当发酵床面的有机垫料被鹅踩踏变硬时，须以 20 cm~30 cm 深度翻松床面，平时每周将垫料翻动 3 次~4 次，翻耙深度约为 20 cm。每隔 50 d~60 d 要彻底的将垫料翻动一次，并将垫料层上下混合均匀。

6.2.4.4 初次铺料厚度增加 10%~20%，饲养种鹅过程中，保证发酵床垫料厚度在 30 cm~40 cm，饲养周期结束时，垫料深挖 30 cm，补充新鲜发酵床原料后进行发酵，5 d~7 d 后发酵床无异味，即可重新进鹅。

6.2.5 网床鹅舍建设要求

6.2.5.1 网床材质与要求参照育雏期网床，育成期网床离地高度为 50 cm~60 cm，网孔或间距为 1.5 cm，网床规格宽度为 3 m，长度为鹅舍长度 100 m，网床围栏高度为 45 cm，鹅舍内排 3 列，中间设两排过道。

6.2.5.2 网床围栏，中央过道用砖墙，其他用钢围栏或竹木围栏，网床支撑为砖墙、三角钢或兰竹等。

6.2.5.3 鹅舍外部设置戏水池，通过斜坡连接；戏水池尺寸为 300 cm（长）×120 cm（宽）×20 cm（深），每栋鹅舍均匀设置 5 个，每个戏水池下水处应平缓，确保鹅戏水后一步即可上岸。

6.2.6 养殖要求

6.2.6.1 种鹅进入育成期后，种鹅开始戏水，每天 15:00~17:00，每次 1 h。

6.2.6.2 饲养密度应根据种鹅日龄调节，29 日龄~70 日龄 ≤ 5 只/m²，71 日龄~150 日龄 ≤ 3 只/m²，151 日龄~开产前 ≤ 2 只/m²。

6.2.6.3 按照青年期种鹅生长发育需要，合理提供均衡营养的全价饲料或配合饲料。

6.2.6.4 根据当地疫病发生情况，制定合理免疫程序，正常免疫、监测。对发病鹅及时诊断、隔离治疗，病死鹅处理应符合 NY 5266 要求。

6.2.6.5 饲养参照一般种鹅育成期饲养管理要求执行。

6.3 产蛋期节水养殖

6.3.1 产蛋期饲养规模

本文件以 1500 只种鹅为例。

6.3.2 产蛋期养殖方式

育成期种鹅采用网上平养。

6.3.3 鹅舍建筑设计

6.3.3.1 鹅舍建设要求同育成舍，鹅舍屋檐高为 2.5 m，跨度为 12 m，鹅舍长度 100 m。

6.3.3.2 鹅舍内部布局为两列式，中央设过道，粪便堆积于网床下方，地面设污水管，污水收集方式与育雏舍一致。

6.3.3.3 鹅舍外部设置戏水池，戏水池尺寸为 400cm（长）×120cm（宽）×25 cm（深），每栋鹅舍均匀设置 5 个，其他要求同育成舍。

6.3.4 鹅舍网床设计

6.3.4.1 网床材质与育雏舍网床要求一致，网床离地高度为 30 cm~50 cm，网孔或间距为 3 cm。

6.3.4.2 网床规格宽度为 5 m，长度为鹅舍长度 100 m，网床围栏高度为 45 cm，其要求与育成舍一致。

6.3.5 饲养管理

6.3.5.1 种鹅进入产蛋期后，种鹅开始戏水，戏水池水按时更换，保持干净；网床网板每隔 3 个月~6 个月清除粪便。

6.3.5.2 种鹅产蛋前期开始，补充光照，晚上增加人工光照至 23 点即可。

6.3.5.3 鹅舍内设置产蛋窝，均匀分布于鹅舍内，产蛋期饲养密度 ≤ 1.5 只/m²。

6.3.5.4 种鹅饲养参照一般种鹅饲养管理要求执行，疫病防控参照 NY 5266 要求执行。

7 投入品管理

7.1 饲料

7.1.1 饲料原料及配合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7.1.2 饲料运输车在场区入口处严格消毒，或饲料运输车不进场，采用场内外直接转运方式。

7.1.3 饲料应满足种鹅不同饲养阶段的营养需求。

7.2 饮水

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7.3 药品

种鹅养殖场购置及使用的药品应符合 NY/T 5030 的规定。

7.4 养殖物资

养殖涉及到的相关物资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应定点归类存放，且注意保持阴凉、干燥、通风，严禁将易燃易爆、强辐射、强腐蚀的物资随意堆放或与其它各类物品同存。

8 产出品管理

8.1 蛋肉产出品

蛋肉产品中兽药残留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35 号规定，严格禁止出售病、死鹅及变质、腐败鹅蛋。

8.2 废弃物

养殖过程中所产生的粪便、污水、病死鹅、垫料、羽毛等应符合 HJ/T 81 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无害化处理工作。

9 档案记录管理

9.1 档案资料包括生产记录、免疫记录、用药记录、用料记录、销售记录、产地检疫记录等。

9.2 每批、每群种鹅都应建立日志及效益分析，具体记录品种、饲料来源、饲料消耗、生产性能、销售、淘汰情况；发病、治病情况；死亡率、死亡原因；无害化处理情况。

9.3 专人负责档案管理，档案记录保存三年以上。

参 考 文 献

- [1]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35 号
-